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14/10-11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59

**2011年2月1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 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議事規則》第58(2)條的擬議修訂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該條文關乎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

###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二讀法案的議案如獲通過，該法案即告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主席繼而須提出“下述各條文納入本法案”的待議議題，並指示立法會秘書讀出各條文的編號。任何條文或一組條文的編號一經讀出，將該條文或該組條文納入該法案的待議議題，即當作已提出。如某條文經作修正，則該經修正條文的編號須由立法會秘書再次讀出，而將該經修正條文納入該法案的待議議題，亦當作已提出。

3. 《議事規則》第58條訂明處理法案各條文及其修正案的次序。當中第(5)款特別訂明，任何擬議新條文，須在法案各條文已獲處理之後而附表未獲審議之前，予以審議；而第(7)款則訂明，任何擬議新附表，須在法案各附表獲得處理後審議。根據第(2)款，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法案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然而，第58條並沒有訂明，就第(2)款而言，全體委員會主席可更改第(5)款及第(7)款所訂明有關處理新條文、附表及新附表的次序。

4. 基於上述規定，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應准許同時討論一系列關乎某一項法案的條文、擬議新條文、附表及／或擬議新附表的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將會動議有關修正案的議員或官員須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第58(5)及／或(7)條，讓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同時討論各項互有關連的修正案，令議員在審議有關的新條文、附表及／或新附表時，可一併審議該法案任何互有關連的條文。

5. 由於《議事規則》第91條規定，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以致每次將要動議該項議案時，全體委員會主席均須命令全體委員會回復為立法會，讓立法會主席可給予動議該項議案所需的同意。在該項議案進行表決後，立法會會再次轉變為委員會，以繼續進行法案修正案的程序。本文件的**附錄**闡明上述程序如何運作。

6. 過往在立法會會議上曾多次援用上述程序。在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立法會主席以全體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可否省卻上文第5段所述的程序。

## 現有問題

7. 如全體委員會主席准許同時討論多項互有關連的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可能不單止涉及有關法案的一項或多項條文，而是同時涉及擬議新條文、附表或擬議新附表。要在此等情況下處理所有互有關連的修正案，便須把審議有關的擬議新條文、附表或擬議新附表的程序提前，連同各項互有關連的條文一併審議。因此，每次有該等互有關連的修正案時，便須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第58(5)及／或(7)條的議案，以及全體委員會須回復為立法會，然後立法會又須再次轉變為委員會，以繼續進行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在某項法案有多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情況下，上述程序便會變得繁瑣耗時。

8. 秘書處經檢討現有安排後，認為問題癥結並非在於《議事規則》第91條所訂有關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現行機制，而是在於第58條欠缺明訂條文，以規定如某項法案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全體委員會主席不但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修正案，亦可更改現行第58(5)及(7)條所規定有關處理新條文、附表及新附表的次序。

##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9.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58(2)條，規定如某項法案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互有關連的修正案，並在有需要時更改現行第58(5)及(7)條所規定有關處理新條文、附表及新附表的次序。第58條經修訂後，如某項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涉及新條文、附表及新附表，立法會和全體委員會將無需再進行上文第5段所述的程序。

##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10. 對《議事規則》第58(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現標示如下：

(2) 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凡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則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修正案，並在有需要時更改第(5)或(7)款所規定的審議次序。

## 徵詢意見

11. 謹請內務委員會委員就上文第10段所載的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12. 視乎內務委員會委員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會於日後的一個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按照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1年1月31日

附錄  
Appendix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節錄自2010年1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 \* \*

**秘書**：第4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4條時，一併考慮附表2。

**全委會主席**：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環境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4條時，一併考慮附表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4條時，一併考慮附表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2。

**全委會主席**：環境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4條及附表2，刪去第4條第(1)款(b)段代以新的建議，以及刪去附表2第6項(a)、(b)及(c)段代以新的建議。甘乃威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附表2，刪去該附表第6項(b)段及修正(d)段。此外，何秀蘭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4條及附表2，修正第4條第(3)款，以及刪去附表2第6項(b)段代以新的建議，並在該附表加入第6A項。

第4條及附表2的內容都是關乎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全委會會就第4條、附表2及上述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請甘乃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發言，繼而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才讀出的第4條及附表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甘乃威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發言，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

\* \* \* \* \*